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三综执函〔2026〕310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三亚市政协八届六次会议第 0176 号提案 答复的函

尊敬的常海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规范型摊贩经济 提升经济活力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积极会同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认真研究办理。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发展规范型摊贩经济，提升经济活力工作很有参考价值。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出的建议一

（一）背景原因

摊贩管理存在“重禁止、轻引导”倾向，未厘清违规占道与合规经营边界，对不影响市容交通的便民摆摊缺乏包容，简单化执法导致农户合法销售渠道受阻，摊贩经济难以有序发展。

（二）该建议属于 A 类（已完成，并长效坚持）

针对此建议中“科学规划疏导，规范经营边界”，我局及会办

单位已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我局积极配合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资规局等部门，对全市便民疏导点选址开展全方位实地勘察，综合考量区域人口密度、群众消费需求、市容管理要求等因素，科学规划疏导点布局。截至目前，全市已规范设置便民疏导点 66 个，其中天涯区 44 个、吉阳区 11 个、海棠区 7 个、崖州区 3 个、育才生态区 1 个，实现各区域便民服务全覆盖。同时，督促社区合理划分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落实卫生管控等举措，全面规范各类经营行为。二是市供销合作社开展助农便民服务，依托系统资源在全市合规、不扰民、不占道、不影响交通的社区、广场等地，科学布局、常态化运营消费助农集市。有效解决农户无合法经营空间、易被驱离的痛点，真正落实“疏堵结合、包容便民”的治理理念。三是市供销合作社所有运营的消费助农集市均严格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严禁超时经营、超范围经营，坚决避开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位，既保障农户销售渠道，又维护市容秩序、交通秩序、居民生活秩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优化助农集市布局，规范经营、提升便民保供功能，持续为本地农户提供合法、稳定、合规的直销渠道。

二、关于提出的建议二

（一）背景原因

缺乏农户直供终端的便捷通道，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多环节流转，主要存在流通体系衔接不畅，直采直供体系不完善。

（二）该建议属于 A 类（已完成，并长效坚持）

针对此建议中“打通直供链路，激活流通活力”，我局及会办单位已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市供销合作社打造由田间—集市—市民最短流通链路，依托消费助农集市，直接吸纳本地种植农户入市直销，砍掉多级批发商、分销加价环节，实现农产品产地直供市民。有效解决了提案指出的“流通环节冗余、中间商层层加价、农户增收难、市民买菜贵”痛点。二是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发动菜篮子联盟企业到农户进行直采直供。三是市商务局联合市供销合作社在农贸市场、大型商场开展助农集市，吸纳农户富余产品产能，既稳定农户种植收益、提振生产积极性，又以平价便民农产品丰富社区消费场景，盘活便民经济微循环，有效拓宽本地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户稳定增收，不断巩固提升全市消费帮扶工作成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持续深化产销直供模式，砍掉中间流通环节，实现“农户增收、市民减负”双向利好。

三、关于提出的建议三

（一）背景原因

无明确便民摆摊区域规划，缺乏基础经营配套设施，农户及小微摊贩备案准入流程繁琐，合规经营成本高，难以安心稳定经营。

（二）该建议属于 A 类（已完成，并长效坚持）

针对此建议中“简化准入流程，优化服务保障”，我局及会办单位已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市供销合作社助农集市针对本地自产农户实行零门槛、零费用、极简入驻机制。农户凭身份证明、向村委会报名即可免费进场经营，无需复杂审批、无需摊位租金、无需资质报备，完全落实提案“简化准入、降低合规经营成本、便民惠农”的要求。二是市供销合作社各助农点位统一配备操作台、垃圾桶、停放区域，落实专人保洁、秩序维护，为农户提供稳定、干净、规范的经营条件，让农户可以安心、稳定、规范从业，彻底改变以往流动摆摊无配套、无保障、不稳定的现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持续精简农户入市流程、完善配套服务，降低农户经营成本，释放小微便民经济活力。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7月27日
(联系人：关万云，联系电话：885950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